# **附件1：**

# 安徽艺术学院共青团员团费收缴细则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为加强安徽艺术学院共青团组织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**一、团费收缴**

1、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缴纳党费，可不缴纳团费,自愿缴纳团费者不限。新团员自团员证颁发时开始计算缴纳团费。

2、根据上级规定，学生团员每年缴一次团费，每月上缴0.2元，每年上缴2.4元，多交不限。

3、团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团组织交纳团费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时，经团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可委托其他团员代交或预交补交，预交补交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。

4、对于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组织应进行批评教育，无正当理由或拒绝交纳团费超过6个月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**二、团费使用**

1、团费是团的经费来源之一，主要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用于对全体团员有益的事项上。

2、团费的主要用途是：(1) 培训团员、团干部; (2)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; (3) 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; (4) 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; (5)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; (6)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; (7) 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3、团费的使用和下拨必须经过团支部代表的半数以上的同意,方可向系团总支请示,再报校团委审批，不得越级请示。

4、通过的申请书应有系团总支负责人的签名并且加盖系行政章。

5、支取团费时应以加盖公章的申请书为凭据,后凭发票和其他佐证材料实报实销。

1. **团费管理**

1、收缴的团费应及时存入学校基本账户，不使用现金缴纳，严谨个人长期保管。

2、团费应实行专管制度，有专人负责对团费及团的活动经费进行管理，有专人对团费使用进行审批。

3、团费的收缴和开支由系团总支建立专用账册。逐笔登记在册，保留收据或发票并加盖公章，以确保公费公用。

4、校团委每年就团费的收缴以及使用情况,向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报告,总结经验,发现问题,及时纠正。